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9588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業經提報民國109年1月30日本院第12屆第271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11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284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一節，以該處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，上開列等秘書職稱尚未將該處列為適用機關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



企劃科 收文:109/02/11



1090030483

無附件